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本重組之進展
及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法院作出指示之傳召聆訊中出庭，根據法院於聆訊中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呈請書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由法院聆訊。倘法院發出確認法令及假設通函所載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則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將於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即時生效。按此基準，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將按照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執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書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確認法令。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呈請書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並無發出確認法令或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註冊，則以下時間表不會實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呈請書聆訊之結果及／或執行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法院作出指示之傳召聆訊中出庭，根據法院於聆訊中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就確認建議股本削減之呈請書（「呈請書」）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由法院聆訊。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其中包括）法院就建議股本削減發出確認（「確認法令」）以及確認法令及當中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詳情並經由法院正式批准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方告生效。

執行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發出確認法令，而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以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均已達成，則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將按照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執行，當中包括免費換領經調整股票之現有股票。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書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確認法令。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呈請書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並無發出確認法令或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註冊，則以下時間表不會實行。

於報章上刊發呈請書聆訊日期之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呈請書之聆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將予刊發確認建議股本削減之呈請書之

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法令及

其會議紀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

生效日期（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 (1)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於法院之時間表及可用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之所需時間及／或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有所改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呈請書聆訊之結果及／或執行建議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